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黃福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伍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-0000號車輛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1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號附近，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柳凱倫所駕之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8,108元（含工資8,926元、烤漆10,794元、零件費18,388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7,041元（即工資8,926元、烤漆10,794元，共19,720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折舊後之金額7,321元，合計為27,041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5 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7 書 記 官 黃 志 微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1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